

#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 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推動動物福利及生命教育，特別設置「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以下簡稱本名單)，提供各界教育、宣導、諮詢所需專家學者之參考，為維護本名單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

- (一) 建立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提供各區域的文化特性及在地特色，以提供發展在地特質的專業知識。
- (二) 確保動物保護政策推動之專業建議及品質。

## 三、計畫內容

- (一) 本名單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1. 現任或退休之公務人員，且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相關課程培訓，或具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2.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專家學者，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3.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4.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二) 本名單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之：
  1.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2.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3.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推動經驗。

(三) 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並將推薦名單，函送動保處進行初步審查。

(四) 為促進本名單之專業性與公正性，由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包括：

1. 審查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名單及除名相關事宜。
2. 審查修訂名單維護與除名原則。
3. 其他與名單相關事宜之審查事項。

(五) 本名單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1. 應對本名單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兩年一次通知名單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得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2.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連絡電話、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動保處進行更正或補充。
3.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動保處得提報諮詢委員會審查或逕予退回。

(六) 列入本名單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名單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1. 參與由動保處舉辦之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政策說明會、諮詢委員會、座談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2. 從事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3. 協助政府「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4. 參與民間團體相關動物保護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七) 動保處知悉本名單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逕予自本名單除名，並通知推薦機關(構)及提報諮詢委員會備查：

1. 本人書面要求自本名單除名。
2. 專家學者原任職於推薦機關(構)，自該機關(構)離職。

(八) 本名單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應先予暫停職權，俟相關處分確立後，動保處得將名單提送諮詢委員會予以除名：

1. 涉及虐待動物、未妥善照顧動物、棄養動物等行為。
2. 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
3. 涉及違反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情事。

(九) 諮詢委員會如作成除名決議，應將決議理由及結果函送推薦機關(構)知悉。

(十) 依上述第七項及第八項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名單。

(十一) 本名單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動保處公開於該處網站，公開資料為：專家學者之姓名、Email、服務單位、職稱、學歷、經歷、本市可服務之行政區域、動物保護領域專長與特質說明及推薦單位名稱。

(十二) 諮詢委員會辦理名單審查，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三) 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諮詢委員會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 **四、 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動保處單位預算或動物福利基金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